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5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7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六、风险因素.....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9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9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0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2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6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乔合里	指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gor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587.81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679XY
法定代表人	吴远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 栋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电话	0755-28227766
公司传真	0755-28227566
互联网网址	www.chogori.cn
电子信箱	8722@chogori.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李海东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755-2822786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

公司的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在温度和压力、潮湿和淹没、微粒污染、冲击和震动、电磁干扰、多次插拔等恶劣环境和使用应力下，可以为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提供可靠、安全的电流和信号的连接和传输。

公司在电连接器领域深耕多年，为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国家标准《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 35269-2017）的起草。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38**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同时，通过长期在技术、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积累，公司成功将精益理念与企业运营管理深度融合，建立了包括精益研发、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在内的一体化精益化管理体系，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和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为先导，以质量为本，以精益化体系为支撑，在产品技术创新及生产经营方面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产品具有插拔次数多达 5000 次以上，防水防尘等级 IP67 以上等耐环境性能，并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CQC 等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并致力于持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展开了业务合作。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其中户外电子终端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BADGER（美国）、ORBCOMM（美国）、华普永明、SACO（加拿大）、FORMETCO（美国）；微出行工具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雅迪、VINFAST（越南）、SPECIALIZED（美国）、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宁德时代（CATL）等；新能源汽车终端领域品牌客户主要包括宇通客车、比亚迪（BYD）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情况
1	大电流插孔技术	1、接触电阻小（0.2-5.0mΩ），保障插口温升低，优于传统插孔； 2、接触面积大，保证电流传输的稳定； 3、电流承载能力强，可承载 500A 以上的电流，优于传统接触件的电流承载能力； 4、尺寸小，同等电流规格	该技术从 2010 年开始，2013 年研发成果。2014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010220338.X、112010005496、 895976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情况
		尺寸优于传统插孔； 5、插拔寿命长（插拔次数≥5000次）			
2	高可靠长寿命密封技术	1、工作温度：-25℃~+80℃； 2、防水等级 IP67	该技术从 2014 年开始，2016 年研发成果。2016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3	浮动连接技术	1、插拔寿命长（插拔次数≥5000次） 2、车端连接器可以浮动，纠正对插误差	该技术从 2016 年开始，2017 年研发成果。2018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720032557.2、 201720036100.9、 201820038009.5、 201830010069.1、 201830494612.X、 201920825040.8、 201930282881.4、 201930434692.4、 201930434750.3
4	可换式大电流快充接口技术	1、充电电流 250A，充电电流 650V DC； 2、温升 50K 以下； 3、插拔寿命长（插拔次数≥5000次）； 4、电源插孔可以更换	该技术从 2015 年开始，2016 年研发成果。2017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621491274.6、 201720090432.5、 201720567679.1、 201721397408.2、 201820337591.5、 201920550759.5
5	防摇摆高寿命高可靠充放电接口技术	1、采用三卡点快卡结构，改善互配后晃动问题； 2、工作温度：-25℃~+80℃； 3、防护等级 IP67（互配），插座端单边 IP67； 4、工作状态下抗振动性能强； 5、插拔寿命长（插拔次数≥5000次）； 6、连接器接口端满足 IPXXB 防护技术	该技术是 2019 年研发成果。2019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930633857.0、 201930633852.8、 201930633845.8、 201930409880.1
6	超小型防水连接技术	1、工作温度：-25℃~+80℃； 2、接触电阻≤30mΩ），保障接触稳定； 3、防护等级：充电连接器 IP67/信号连接器 IP66； 4、工作状态下抗振动性能强； 5、体积尺寸小	该技术从 2018 年开始研发，2019 年研发成果。2019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820539648.X、 201820536514.2、 201820537949.9、 201820541834.7、 201820537933.8
7	耐用型轻量化大电流连接技术	1、外壳采用塑胶壳轻量化设计，减轻重量负担； 2、额定电流：200A MAX，峰值电流 400A，30 秒，温升 55K 以下	该技术从 2017 年开始研发，2018 年研发成果，2019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621493970.0 201920802812.6 201920027819.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一）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4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4.46%，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研发及技术人员人数 (人)	94	62	60	61
所占比例	14.46%	11.61%	11.41%	12.73%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3,842.60	25,906.68	21,589.36	16,622.34
研发投入	1,198.18	1,580.13	1,411.53	1,639.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6%	6.10%	6.54%	9.86%

（三）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制度不断完善

为及时响应市场需要、加快技术积累以及研发成果推广应用、指导产品研发工作、提高技术人员素质、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等，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相关制度，确保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活力。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薪酬方案和激励机制，为技术人员提供畅通的晋升通道，并加强技术人员的内外部培训，不断提升技术人员个人素养和能力，持续激发研发人员的主动性、创造性。

2、技术创新模式不断丰富

公司长期以来积极主动地培育自上而下的自主创新意识，未来，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构建产业链上下游贯通的技术创新平台，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应用能力。

3、技术创新人才不断引进

为确保技术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始终坚持推进技术创新人才管理体系建设，培养出了一批技术骨干力量，并建立了人才储备机制，对关键技术岗位的技术人员实行储备。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创新人才，持续充实公司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其智力、知识、经验等，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9,628.79	35,012.89	21,835.38	18,27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438.15	23,532.21	15,988.64	12,118.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2	24.00	25.56	32.48
营业收入(万元)	13,842.60	25,906.68	21,589.36	16,622.34
净利润(万元)	2,500.13	7,664.47	3,821.51	31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0.13	7,664.47	3,821.51	31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79.10	6,280.22	3,741.06	72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70	2.14	1.0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70	2.14	1.07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69	1.75	1.0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69	1.75	1.0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0.01	38.65	27.19	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9.92	31.67	26.61	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12.24	5,953.16	4,977.87	803.9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6	6.10	6.54	9.86

六、风险因素

(一) 技术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为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应用终端产品以及应用环境下，连接器具有丰富多样的产品结构和外观，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其性能要求主要包括机械性能、电器性能以及环境性能，产品可在恶劣环境下可靠、安全的使用，以上连接器性能的优劣可直接影响终端产品运行的效率、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随着世界制造业中心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连接器生产基地，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可能存在波动，可能使得部分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失去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系线材、端子、胶料、密封件、五金、胶壳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备考口径）较高（不含贸易业务销售成本），分别为 48.15%、44.59%、46.10%和 **46.90%**。未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构成。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公司劳动成本将逐年上升，从而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逐年增加的局面，如果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需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水平、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等来稳定产品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以消除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4、境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备考口径）分别为 8,522.04 万元、11,603.25 万元、13,522.80 万元和 **7,996.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8%、54.16%、52.69%和 **58.24%**，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客户位于墨西哥、美国、港澳台、加拿大、越南等国家或地区。除出口美国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对连接器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暂无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产品中原产中国境内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4.62 万元、1,708.80 万元、1,734.20 万元和 **1,303.55 万元**，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7.98%、6.76%和 **9.49%**，占比较小。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公布拟加征关税清单以来，公司关注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及公司客户在美国业务的影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为连接器等产品，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但因直接出口美国销售占比较小，加征关税对公司影响较小。

由于加征关税实际增加了美国地区的客户进口成本，贸易摩擦长期持续仍将对发行人对美出口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其他进口

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拓展海外业务可能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境外业务管理不能快速适应当地政治、文化、法律等方面的要求,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外协加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加工商管理控制程序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外协生产过程中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材料采购、生产计划管理、产品质量控制、销售与客户服务等环节。虽然公司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若公司部分主要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公司未能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乔合里办公场所和厂房等为租赁方式取得,房产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2021年3月25日,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1】51号,证明上述房产涉及的用地范围不在《深圳市2020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及2021年度申报土地整备计划列入的土地整备、征地拆迁项目范围内,不在已纳入或正在办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房屋权利人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章阁社区工作站已于2021年6月10日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E、K、L栋房屋的权利人为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法应当拆出或者没收的情形,目前及未来五年内不涉及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深圳市及龙华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整备范围或征地拆迁计划范围。因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租赁房产产权属不完善可能导致的如搬迁、暂时停产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2020年3月起，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国内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经逐步消除，但疫情开始全球蔓延。报告期内，受新国标、共享单车和即时配送等政策或市场因素的驱动，以及疫情下运动休闲、健康环保出行、独立出行等生活理念盛行的影响，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微出行工具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2020年、2021年1-6月总体市场需求不断增长，2020年、2021年1-6月销售金额分别较上期增长20.61%、43.68%。但如果未来境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境外客户无法正常经营，公司将面临发货延迟、需求延迟、国际物流受阻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远泽和李群夫妇，其中吴远泽和李群夫妇直接持有公司46.9229%的股份，另吴远泽为珠海昕慧、珠海怡瑾和珠海风麟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昕慧、珠海怡瑾和珠海风麟合计持有公司12.864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9.7870%的股份表决权。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存在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实施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重大不良事件。如果公司未来在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出现严重质量管理失误，并因此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可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 40.15%、47.39%、50.03%和 **46.21%**。公司产品主要系客户定制化产品，均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注重产品定制化设计及品质等，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近年来由于公司部分细分领域的优质客户销售占比上升，公司销售其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连接器作为设备间关键传输节点，对于设备整体的性能和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但相对于其重要性，连接器在设备总成本中占比相对较低，该等客户作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注重供应商的定制化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和长期服务配合能力等方面，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是未来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如客户提出降价的要求、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等生产要素成本上升、汇率波动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052.56 万元、2,703.02 万元、4,093.38 万元和 **4,563.93 万元**，存货余额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6.70%、12.38%、11.69%和 **11.52%**。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库存，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存货跌价、积压和滞销的情况，从而产生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和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00.68 万元、6,012.13 万元、5,599.79 万元和 **6,414.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0%、27.85%、21.62%和 **23.17%（年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8.87%**。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

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持续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备考口径）分别为19,304.22万元、21,749.66万元、25,906.68万元和**13,842.60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落后于市场，或者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国内外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成长性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存在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44.38%、54.16%、52.69%和**58.24%**，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列示）金额（备考口径）分别为-208.51万元、-35.32万元、264.28万元和**21.22万元**。公司存在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深圳乔合里于2017年10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于2020年12月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深圳乔合里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15%。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税[2015]119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连接器产品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连接器出口退税率与征税率一致。

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无法满足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设立以来，公司自主研发获得的多项核心技术，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自有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但仍存在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风险。

2、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已形成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其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制定的相关技术保密制度、约定并与员工签署保密条款等无法完全防范技术泄露问题，不能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制度和协议、员工离职等因素导致的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可能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和乔合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该等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

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如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项目正常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3,031.86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95%、26.61%、31.67%和 9.9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损失。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95.9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195.9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783.7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		
	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		
	乔合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等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孙爱国：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学士。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或负责过 IPO 项目和上市公司等的审计、申报工作；对改制挂牌上市项目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曾做项目包括：桂冠电力（600236）、奥海科技 IPO（002993）、欧陆通 IPO（300870）等。

徐学文：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研究生。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 IPO 项目包括：中原内配（002448）、明德生物（002932）、煌上煌（002695）、中海达（300177）、长盈精密（300115）、鲁亿通（300423）、蒙泰高新（300876）等，曾主持或参与的再融资项目包括：华控赛格（000068）、东晶电子（002199）等。

(二) 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黄婷婷：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 1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永吉股份（603058）、光洋股份（00270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建发股份（600153）、福建南纸（600163）再融资项目，道博股份（60013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唐斯笺：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项目经理，具有 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欧陆通 IPO（300870）。

陈昊：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奥海科技（002993）IPO 项目，宝鹰股份（00204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 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39946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 39946-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在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业务独立性。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具备财务独立性。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了以下公司：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珠海风麟	140.00 万元	投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持股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昕慧	400.00 万元	投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持股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怡瑾	140.00 万元	投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持股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风麟、珠海昕慧和珠海怡瑾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从事生产销售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399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39946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

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电连接器、耐环境电器元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及1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及1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587.81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195.94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587.81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195.94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经核查，公司注册地为广东深圳，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3994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741.06 万元和 6,280.22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的标准。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2.3条至第3.2.7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黄婷婷 2021年 11 月 15 日
黄婷婷

保荐代表人: 孙爱国 2021年 11 月 15 日
孙爱国

徐学文 2021年 11 月 15 日
徐学文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1年 11 月 15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年 11 月 15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年 11 月 15 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 月 15 日

